

鄭若驊：法庭整體判斷口號意圖

政府表態非「搬龍門」選舉主任依例裁定

特區政府日前發表聲明指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有「港獨」、分裂國家的含意，被攬炒派形容是「向法庭施壓」、「搬龍門」云云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接受電視訪問時指，法庭判斷一個人是否干犯分裂國家罪行時，會按照整體情況決定，例如是否有犯罪意圖，特區政府對相關口號的表態，是以免有人以身試法。對於主張「光時」的人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仍能入閘，鄭若驊不認為特區政府的表態是「搬龍門」，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條例作出獨立判斷，裁定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，不應將選舉主任的工作與國安法的執法工作混為一談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本月1日有示威者參與違法示威活動期間，被警方搜出藏有「港獨」標語，最後被捕。鄭若驊表示，警方需要在有合理的懷疑情況下，才能作出拘捕，而律政司也會視乎是否有合理定罪機會，才決定作出檢控與否，同時法庭亦要在沒有合理疑點下將被告定罪，程序嚴謹。

表態冀市民勿以身試法

她又指，特區政府表態是希望市民勿以身試法，不認為這是對法庭施壓。鄭若驊



▲鄭若驊 資料圖片

▶本月1日有示威者參與違法示威活動期間，多次展示「港獨」、「光時」標語。

資料圖片

例」，選舉主任有一套準則，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。

將研列明行使警權條件

另外，香港國安法訂明警方可以沒收證件，限制疑犯離境，經特首批批准可截取相關通訊。

鄭若驊表示，明白到外界擔憂有關做法欠



缺制衡，稍後會研究列明行使相關權力的條件。被問到會否有機會涉及不合理侵犯個人權利，鄭若驊認為，很多國家進行截聽程序，都是由行政機關作出決定；例如涉及嚴重案件如爆炸品等，警方都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即時處理。

鄭若驊重申，國安是頭等大事，會盡量參考適當做法，同時防範危害國安行為。

就陪審團安排方面，鄭表示，國安屬國家頭等大事，保密度很重要，也是中央事權，如涉國家秘密、國防資料、國家利益及安全等，不予公開及不受司法覆核。如案件由公署處理，將會根據內地法律程序，由調查至審訊都會用內地法律，服刑亦會在內地，而內地法律對國際上的人權保障亦有安排。

梁振英倡參選人應簽字守國安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書蘭）攬炒派企圖藉在立法會選舉中取得過半議席，以繼續亂港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，認為立法會參選人應當書面確認遵守香港國安法，並明確反對「港獨」及「台獨」，不得讓「泛民」蒙混過關。

明確反對「港獨」「台獨」免蒙混過關

梁振英表示，根據基本法規定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而香港國安法亦規定，將香港特區或中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即屬犯罪，故立法會參選人應當書面確認遵守香港國安法，並明確反對「港獨」及「台獨」，不得讓「泛民」以「不支持港獨」、「尊重台灣人民意願」蒙混過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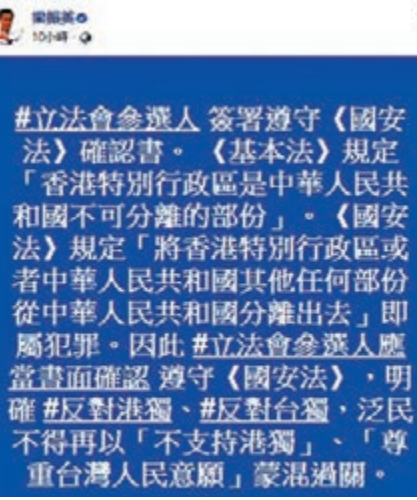
梁振英又指，反對國安法的人有幾種，其中一種是「抽水派」，包括大律師公會、《蘋果日報》的寫稿人和一般「泛民」，並指這種人一邊說國安法會羅織罪

名，但同時卻公開惡意批評，明顯並非勇於犧牲，而是「嘴巴說害怕，其實是在抽水」。

他舉例指，社民連副主席岑子杰在攬炒派所謂九龍西「初選」論壇上，稱「不應再被政府設立的『紅線』牽着鼻子，因為擔心被DQ而退縮」，質問「為什麼七一不見了岑子杰？」、「警察拉人永遠唔會拉到岑子杰？」。

梁振英又援引香港電台報道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教授陳文敏曾舉例稱，若美國總統特朗普勾結英國首相約翰遜，對中國和香港採取敵對行動，理論上他們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，但兩人有「外交豁免權」保障。梁振英指出，「外交豁免權」指的是外交人員享有的豁免，美國總統、英國首相都不是外交人員，陳文敏舉這例子是犯了低級錯誤，「法律教授缺乏常識！」

至於真正害怕的，似乎只有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「着草」的「香港眾志」創黨主



■梁振英fb發帖，認為立法會參選人應當書面確認遵守香港國安法。fb截圖

席羅冠聰，梁振英揶揄羅冠聰是「田雞過河」，即「各有各撐」，與所謂「手足」各走各路。

張建宗：公務員應配合維護國安責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指出，特區政府已根據香港國安法成立由特首擔任主席的港區國安委，而公務員隊伍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，應當在不同崗位各司其職，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堅定不移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施政。他相信，香港國安法能令本港從政治陰霾中走出來，經歷多番折騰後重回正軌及重現曙光。

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，表示明白社會對立法有不同意見，亦有市民未必完全清楚理解。特區政府定會竭力做好公眾教育、解說及推廣工作，讓市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宗旨和內容，以釋除疑慮、釐清事實、澄清謠言。政府主要官員明日（7日）會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、政制事務

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，詳細解說香港國安法內容並解答提問。

批西方政客公然干涉中國內政

對於一些西方政客繼續藉詞針對國家和香港，揚言採取所謂「制裁」行動，張建宗批評這罷明車馬干涉中國內政及香港內部事務，但同時亦有50多個國家近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議上發表聯合聲明，歡迎中國通過香港國安法，並敦促有關國家立即停止利用涉港問題干涉中國內政。

他指出，會在未來一星期，分別與所有外國駐港總領事及外國商會會面，向他們講解香港國安法，確保他們對法例有正確的認識及了解。

對於有搞事者7月1日罔顧警方發出的反對通知書上街，張建宗批評他們進行非法集結，並作出暴力違法行為，甚至嚴重傷害警務人員身體，實在令人髮指。他又指有參與違法和暴力活動者更藏有和揮舞寫上「香港獨立」字句旗幟與印刷品，叫喊「港獨」口號，有關人等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是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底線。

他強調，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口號有「港獨」、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、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，社會大眾不應以身試法。特區政府會全力支持警隊根據香港國安法和特區現行法律嚴正執法，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。

團體抗議加國干預中國內政



■團體「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」、「反黑金、反港獨關注組」於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外請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子京）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加拿大日前宣布暫停與香港之間引渡協議，及禁止向香港出口敏感軍事用品，引起市民不滿。多個團體昨日於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外請願，抗議加拿大干預中國內政。

團體「反黑金、反港獨關注組」一行20人，舉起寫有「國有國法家有家規 加拿大政府無權干涉」、「港區國安法立法 香港繁榮更安定」等標語，表示香港國安法有利於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團體「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」一行八人，昨日亦於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，她們舉起寫有「抗議加拿大干預中國內政」的橫額，表示加拿大政府是「自作多情」，干涉中國內政，漠視市民對香港國安法的迫切需要。

代表王小姐表示，香港被黑暴籠罩近一年，市民每天擔驚受怕，商店不能正常營業，掙汽油彈、「私了」不同政見人士，嚴重影響本港經濟，令不少的士從業人員失業，希望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社會盡快恢復平靜，「大家都需要穩定的營商環境。」

宋小莊：藏「光時」標語可被警調查



■宋小莊表示執法機關看到表面證供，就會開始調查。圖為警方在銅鑼灣拘捕叫喊「光時」口號示威者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書蘭）特區政府日前發表聲明指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口號有「港獨」含意，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。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、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宋小莊昨日在港台節目《城市論壇》表示，藏有「光時」口號的標語是否違法，要視乎情況而定，而執法機關看到表面證供，就會開始調查，市民切勿將無罪推定原則誤解為未確認為犯罪，就不能調查。

宋小莊表示，藏有「光時」口號的標語是否違法，要視乎情況而定。例如抗日時期的香港曾使用「光復」字眼，而現今使用「光復」一詞含有令香港回歸英國管治時期之意，質疑是否希望推翻現有「一國兩制」。他解釋，警方會調查有關標語的來

源、用途，律政司會確認證據是否充分，再決定是否作出起訴，法庭再決定是否受理有關案件，就算提出控訴，被告亦有權提出答辯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市民切勿將複雜的事情簡單化。

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在論壇上聲稱，藏有有關字眼的宣傳品是違法，是以言入罪，稱香港國安法訂明會保障的人權亦不存在。他又稱，收到消息有法官因為其外籍關係，而不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委任為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，認為有關做法是「徹底破壞香港的終審權及司法獨立」。

施永青反駁指，國家安全法庭很多地方都有，當牽涉到國家利益、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時，沒有國家會容許外籍的法官審理。

譚耀宗：人大常委會有權完善法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書蘭）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，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、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若未能防範、制止，最後則要懲治，相信執法部門、律政司及法院都有準備，呼籲市民不要做出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及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，強調若將香港變成顛覆國家基地是「很大件事」。他並指，若條文有需要改善，人大常委會有權可以完善法例，但一般不會在短期內修改法例。

對於有人認為香港國安法「辣」，譚耀宗表示，香港國安法生效翌日仍有人上街展示「港獨」口號旗幟，顯示法例仍對有些人仍未構成阻嚇，而法例未設有追溯期，絕大部分案件都交由香港法院審理，反映香港國安法不「辣」。

譚耀宗續說，不能讓法律「無人驚」，要阻嚇犯罪行為，故法例亦訂明了其執行機制，如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，與警隊互相

配合，否則像回歸後般很多問題都無人處理，就會引致去年出現的「大事」。

陳弘毅：港法比國安法更嚴

對於藏有「港獨」旗問題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在同一節目上表示，看不到香港國安法有明文禁止藏有「港獨」物品，並指香港現行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在藏有煽動性物品的規定上，比香港國安法更嚴格。他又說，就算律政司作出檢控，是否有罪仍有待各級法院裁決，若罪名成立，被告仍有權上訴至終審，甚至有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制度。

他並指，香港國安法的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定義範圍較內地窄，訂明要「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」才算犯罪，故寫文章批評特區政府並不違法，而中國刑法第105條則無此規定，反映中央並沒有將內地國安法條文，完全套用在香港國安法。